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朱芳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T03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30296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391712_113D2076026-01.odt、1132391712_113D2076028-01.odt、
1132391712_113D2076029-01.odt、1132391712_113D2076030-01.ods、
1132391712_113D2076031-01.pdf)



主旨：函轉「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
表件各1份，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
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2月16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39539號
函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113年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對象：凡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
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
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該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
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而未享
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
- 四、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向就讀學校提

出申請。

(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該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1、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申請清冊電子檔（請寄excel檔，勿寄掃描檔或PDF）

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l2o595259@mail.cyhg.gov.

tw（第1字元為英文小寫L；第3字元為英文小寫0），

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則不予受理。

五、配合事項：

(一)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並於期限前寄出，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則不予受理。

(二)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倘有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

六、審查後另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